

#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22 执恢 104 号

申请执行人：汪林，男，196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035县镇旗山路银塘星城三期B4幢3层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1200196510020015。

被执行人：唐月法，男，196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035县镇旗山路银塘星城三期B4幢3层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1200196610020015。

本院在执行汪林与唐月法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皖0722民初257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本院于2019年12月5日以(2019)皖0722执157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月法名下的位于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路银塘星城三期B4幢3层302室房产，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35061号，并依法对上述房产启动评估程序，现评估程序已经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月法名下的位于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路银塘星城三期B4幢3层302室证号为房地权证枞阳字第00035061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刘 倩  
审 判 员 胡孝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 晗



## 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